
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年11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明确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的职责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、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职务的人员，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过半数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负责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。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提名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五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职权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十条 召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召集、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；
- （二）审定、签署提名委员会的报告；
- （三）检查提名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；
- （四）代表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和决议情况；
- （五）应当由召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召集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另一名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代行其职权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（一）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忠实履职，维护公司利益；
- （二）除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、董事会同意以外，不得披露公司秘密；
- （三）对向董事会提交或出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

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候选人名单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；

（二）在本公司、控（参）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、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会议，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将会议资料通知全体委员；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；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

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无表决权，仅可就相关议题进行说明。

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，在征得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，出席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应交由公司证券事务部保存，作为董事会决策的依据。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的人员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